

第 65 屆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書

(受理期限：自 10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)

(請同時檢送中文版及英文版推薦書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		電子信箱	
服務機構					職稱		
申請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及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及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及醫農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及應用科學		學術專長				
通訊處				聯絡方式	電話：		
學歷							
經歷	服務單位	專/兼任	職稱		起迄年月		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於此欄 (影像檔亦可)

從事研究過程

對學術之重要貢獻

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

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

代表著作

*如上次申請未獲選者再次提出申請請標註新增著作，同時提供本次與上次申請之著作差異對照表並說明其創新性。

※代表著作（至多 5 件）並檢附著作

參考著作

※參考著作列表即可無須檢附著作

五 年 內 是 否 有 違 反 學 術 倫 理 情 事

否

是，請說明涉及案件及處分情形：

推薦者對候選人之評語：

推薦者（請簽名或蓋章）：

服務機構：

職稱：

註：依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，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一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- 二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- 三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四、相關學術領域教授 5 人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推薦書乙式 5 份，請以 A4 格式填列，並提供電子檔(推薦書含 word 檔；相關附件資料以 pdf 檔為主)。
- 二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，請擇要填報，並送繳具有代表性，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，並請檢送代表著作乙式 5 份，俾利審查。
- 三、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 5 年以上年資（並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之。